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與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貝斯特教育與A系列投資者就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訂立A系列協議，總代價為5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9,500,000港元)。於配發及發行時的A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貝斯特教育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的100%及相當於於悉數轉換所有A系列優先股後貝斯特教育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2.22%。總代價將由A系列投資者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貝斯特教育已發行股本的86.15%。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於完成後，本公司於貝斯特教育的權益將由86.15%減少至約77.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對本公司而言，A系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於貝斯特教育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A系列協議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對本公司而言，A系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IDG集團擁有本公司約15.67%的已發行股本，故IDG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DJM擁有本公司約37.83%的已發行股本，故DJ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DJ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JM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擁有約95.36%，因此，DJ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本公司而言，DJM及IDG集團各自根據A系列協議認購A系列優先股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DJM及IDG集團各自認購A系列優先股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A系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擴展其在線教育業務，董事認為福建華漁必須與福建天泉及福建網龍訂立控制文件，以將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財務業績分開。倘該等控制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控制文件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貝斯特教育與A系列投資者就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訂立A系列協議，總代價為5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9,500,000港元)。於配發及發行時的A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貝斯特教育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的100%及相當於於悉數轉換所有A系

列優先股後貝斯特教育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約 12.22%。總代價將由 A 系列投資者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A 系列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系列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a) 貝斯特教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A 系列優先股的發行人；

(b) 貝斯特教育主要附屬公司；

(c) 普通股東；及

(d) A 系列投資者。

除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etDragon (BVI)；(ii) IDG 集團；(iii) DJM；及 (iv) Creative Sky 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 系列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本結構： 緊接簽訂 A 系列協議前，貝斯特教育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0 美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的普通股，當中 (i) 1,120,000,000 股普通股已發行予 NetDragon (BVI)，相當於貝斯特教育已發行股本的 86.15%；及 (ii) 180,000,000 股普通股已發行予得思，相當於貝斯特教育已發行股本的 13.85%。

認購： 貝斯特教育將配發及發行及 A 系列投資者將認購總代價為 52,5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409,500,000 港元) 的 A 系列優先股。

A 系列優先股將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A 系列投資者：

- (i) 53,116,501 股 A 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的約 29.36% 及於悉數轉換所有 A 系列優先股後貝斯特教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約 3.59%) 將發行予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總代價為 15,414,000 美元(相等於約 120,229,200 港元)；
- (ii) 10,854,871 股 A 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的約 6.00% 及於悉數轉換所有 A 系列優先股後貝斯特教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約 0.73%) 將發行予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總代價為 3,1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4,570,000 港元)。
- (iii) 4,948,443 股 A 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的約 2.74% 及於悉數轉換所有 A 系列優先股後貝斯特教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約 0.33%) 將發行予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總代價為 1,436,000 美元(相等於約 11,200,800 港元)；
- (iv) 34,459,907 股 A 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的約 19.05% 及於悉數轉換所有 A 系列優先股後貝斯特教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約 2.33%) 將發行予 Vertex，總代價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

- (v) 20,675,944 股 A 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的約 11.43% 及於悉數轉換所有 A 系列優先股後貝斯特教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約 1.40%) 將發行予 Alpha Animation，總代價為 6,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6,800,000 港元)；
- (vi) 13,783,963 股 A 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的約 7.62% 及於悉數轉換所有 A 系列優先股後貝斯特教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約 0.93%) 將發行予 Catchy Holdings Limited，總代價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
- (vii) 34,459,907 股 A 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的約 19.05% 及於悉數轉換所有 A 系列優先股後貝斯特教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約 2.33%) 將發行予 NetDragon (BVI)，總代價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
- (viii) 2,987,605 股 A 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的約 1.65% 及於悉數轉換所有 A 系列優先股後貝斯特教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約 0.20%) 將發行予 DJM，總代價為 866,980 美元(相等於約 6,762,444 港元)；及

(ix) 5,627,372 股 A 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的約 3.11% 及於悉數轉換所有 A 系列優先股後貝斯特教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約 0.38%) 將發行予 Creative Sky，總代價為 1,633,020 美元(相等於約 12,737,556 港元)。

認購 A 系列優先股的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包括 (i) A 系列優先股附帶的權利；(ii) 在線教育業務的表現；及 (iii) 已經及將由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進行的在線教育業務的前景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發行及配發予 NetDragon (BVI) 的 A 系列優先股所涉認購款項。

代價的結算： 總代價 52,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09,500,000 港元) 將由 A 系列投資者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先決條件： A 系列投資者於完成時購買 A 系列優先股的責任視乎下列各項條件於完成或之前是否達成而定，除非於完成時獲 A 系列投資者以書面豁免(除下文條件(d)不可由 A 系列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外)：

(a) 契諾人於 A 系列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截至 A 系列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擁有與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有關日期已作出時相同的效力及效用；

- (b) 各契諾人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 (c) 進行A系列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切企業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附帶的一切文件及文據已完成以令A系列投資者合理信納；
- (d) 契諾人各自須已於完成生效前正式獲得與完成A系列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一切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各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第三方同意、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必須))同意，且當中有關的證明已交予A系列投資者；
- (e) 重組已按照以下「*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的重組*」一節於完成前完成，且令A系列投資者合理信納；
- (f) 已根據股東協議組成貝斯特教育董事會；

- (g) 不會發生任何事件或多項事件而對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或其業務、經營、資產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無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已採取任何步驟、行動或措施(或略去作出相同步驟、行動或措施)，而個別或共同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貝斯特教育董事會及股東經採取一切必要企業措施後批准並正式採納，且全面有效；
- (i) 各相關訂約方均已正式簽署並交付股東協議；
- (j) 貝斯特教育各投資者董事已自貝斯特教育收到一份經有關各方妥為簽立及交付的彌償保證協議；
- (k) 貝斯特教育的若干主要僱員已訂立僱傭協議及一份保密、不競爭、競業禁止及發明轉讓協議，且形式及內容令A系列投資者滿意；
- (l) 由福建天泉、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訂立的控制文件應已由彼等正式簽署。於完成之前或於完成日期，依照控制文件質押予福建天泉的任何及全部福建華漁的股權已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登記；

- (m) 貝斯特教育須及契諾人須促使貝斯特教育令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生效以包括，對於須取得董事會的所有同意有至少一名投資者董事的贊成票；
- (n) 貝斯特教育及／或貝斯特教育主要附屬公司就以下各項與福建一零一及／或任何其他101集團公司簽署一份在形式及內容上令A系列投資者合理信納的合作協議：(i) 授予生產及銷售由任何101集團公司生產的產品的最優先權；(ii) 貝斯特教育及貝斯特教育主要附屬公司向101集團公司購買產品的定價原則；以及(iii) 貝斯特教育及貝斯特教育主要附屬公司獨立經營業務的一般原則；
- (o) 貝斯特教育的中國顧問及開曼群島顧問已出具日期均為截至完成且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A系列投資者合理信納的慣常法律意見；及
- (p) 契諾人已於完成時已簽署並向各A系列投資者交付一份證明書證明所有條件已達成，並隨附附屬文件。

貝斯特教育於完成時發行 A 系列優先股的責任須於完成當時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或豁免方可作實：

- (a) A 系列投資者根據 A 系列協議就完成所作聲明及保證於簽署及完成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擁有與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有關日期已作出時相同的效力及效用；
- (b) 各 A 系列投資者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內所載須於完成當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c) 各 A 系列投資者已簽署並交付其為當事方的一切交易文件。

A 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發行人：	貝斯特教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 系列優先股數目：	180,914,513 股 A 系列優先股
發行價：	每股 A 系列優先股 0.2902 美元
優先股息：	A 系列優先股將優先於貝斯特教育股本中的任何普通股或貝斯特教育任何類別股份收取貝斯特教育宣派的非累積股息。

清算優先權：

作出任何清算時，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貝斯特教育的普通股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收取及分派貝斯特教育的任何款項或資產，金額等於彼等所持每股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與所有就每股A系列優先股已宣派但未付股息(如有)之百分之三百(300%) (「A系列優先值」)，惟倘因此而分派予A系列優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不足或無法向全體A系列優先股東支付A系列優先值的全數金額，則貝斯特教育合法可供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須根據各名A系列優先股東有權收取的A系列優先值總額，按比例分派予A系列優先股東。

轉換權：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每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相應數目的繳足無債務普通股，數目按轉換價計算，惟或須因下述事宜作出調整：

- (i) 倘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貝斯特教育將要按每股低於當時有效轉換價的代價發行或出售新股，則截至有關發行或出售日期，有關轉換價須下調至等於貝斯特教育就有關新股發行或視作發行收取的每股代價；惟倘有關發行或視作發行按無代價進行，則貝斯特教育須被視為已就全部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新股收取代價合共0.0001美元；

(ii) 普通股數目因股份拆細、股份拆分、股份合併、股份股息、重組、合併、整合、重新分類、兌換、替代、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而按比例發生變動，則轉換價須按比例予以調整；及

(iii) 發行期權認購普通股(不包括根據已獲董事會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向僱員、顧問、董事及其他方發行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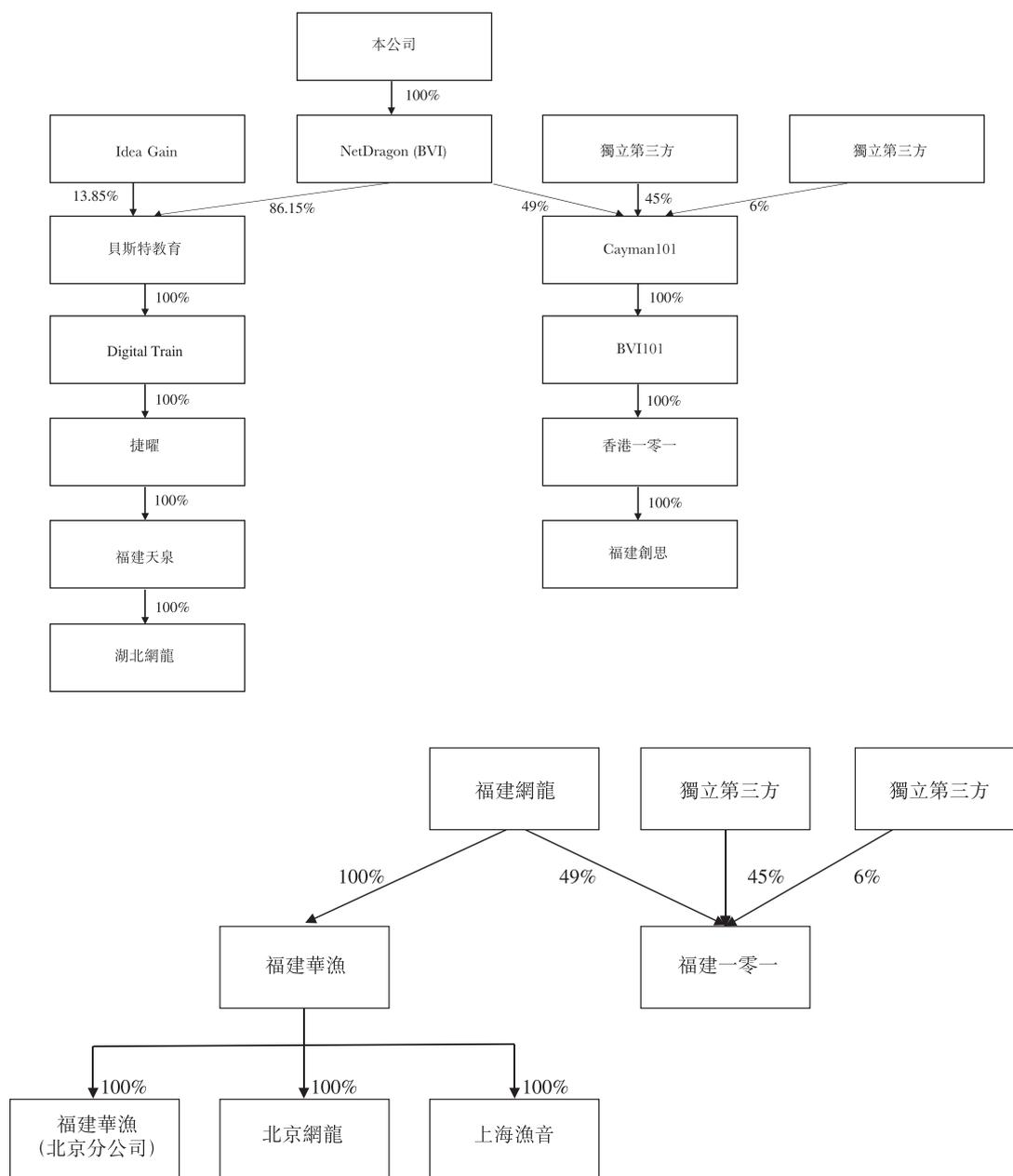
當(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或(ii)當時尚未轉換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任何時候根據當時有效轉換價進行轉換時，A系列優先股即按當時有效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的無債務普通股。

投票：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尚未轉換A系列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每股普通股投一(1)票。除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適用法律要求外，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須與普通股持有人就提呈貝斯特教育股東的所有事宜共同(而非作為單獨類別或系列)投票。

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的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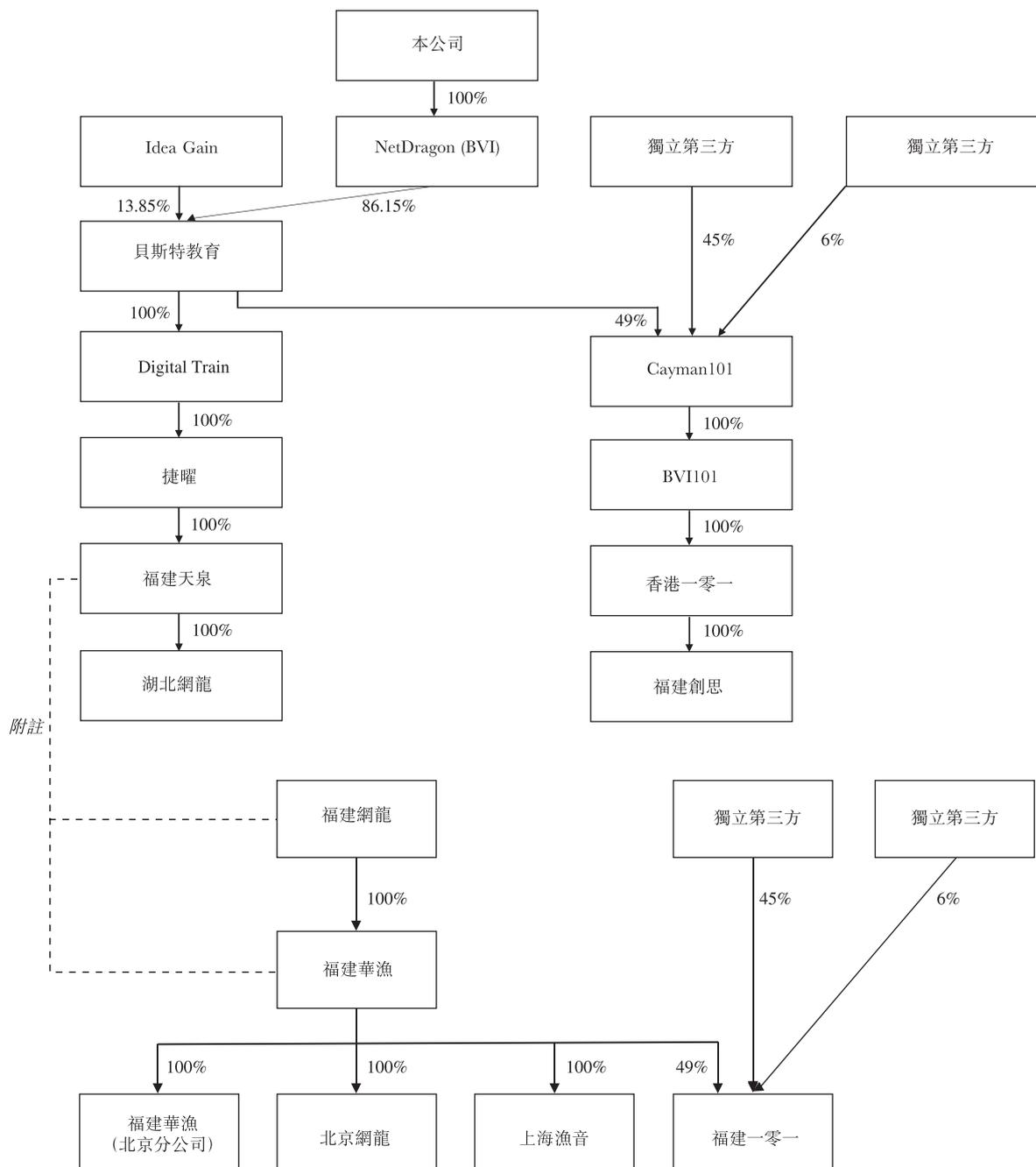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集團架構：



就重組而言，以下轉讓須於完成前完成：

1. Cayman 101 的 49% 股權須按零代價轉讓予貝斯特教育；及
2. 福建一零一的 49% 股權須按零代價轉讓予福建華漁。

下圖載列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的集團架構：



附註：於福建天泉、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彼此訂立控制文件及完成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如適用)後，福建天泉將能夠控制福建華漁。

貝斯特教育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貝斯特教育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貝斯特教育(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悉數轉換全部A系列優先股；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悉數轉換全部A系列優先股及全部普通股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的員工或顧問的股權架構(以普通股計)載列如下：

貝斯特教育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悉數轉換全部A系列優先股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悉數轉換全部A系列優先股及全部普通股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的員工或顧問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NetDragon (BVI)	1,120,000,000	86.15	1,154,459,907	77.96	1,154,459,907	70.16
得思	180,000,000	13.85	180,000,000	12.15	180,000,000	10.9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	—	53,116,501	3.59	53,116,501	3.2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	—	10,854,871	0.73	10,854,871	0.66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	—	4,948,443	0.33	4,948,443	0.30
Vertex	—	—	34,459,907	2.33	34,459,907	2.09
Alpha Animation	—	—	20,675,944	1.40	20,675,944	1.25
Catchy Holdings Limited	—	—	13,783,963	0.93	13,783,963	0.84
DJM	—	—	2,987,605	0.20	2,987,605	0.18
Creative Sky	—	—	5,627,372	0.38	5,627,372	0.35
員工或顧問 (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	—	—	—	—	164,546,057	10.00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u>1,300,000,000</u>	<u>100%</u>	<u>1,480,914,513</u>	<u>100%</u>	<u>1,645,460,570</u>	<u>100%</u>

假設(i)A系列投資者持有的全部A系列優先股均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及(ii)全部普通股均已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員工或顧問，貝斯特教育的估值將約為47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24,500,000港元)。

訂立 A 系列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的開發及運營。

本集團對快速拓展中國的在線教育業務樂觀。董事認為，A系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擴闊貝斯特教育的股權基礎、在戰略夥伴中建立我們自身的聲譽及知名度並可提升本集團員工的士氣。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可把握機遇積極在中國擴展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的在線教育業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系列協議所涉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定，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 A 系列優先股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預期且估計本集團完成時透過發行A系列優先股將獲得視作出售現金流入約52,200,000美元(約407,160,000港元)，惟流入或會由本公司核數師調整及審閱。

根據A系列協議，配發及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計劃按照A系列投資者批准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用於福建天泉的註冊資本、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的業務擴張、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後，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收益	0	0	160,000
稅前及稅後虧損	(174,000)	(1,541,000)	(7,404,000)
資產淨值	150,000	1,392,000	8,796,000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及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的開發及運營。

NetDragon (BVI)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貝斯特教育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NetDragon (BVI) 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ayman 101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由 NetDragon (BVI) 持有 49%、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45% 及 6%。Cayman 101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BVI 101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ayman 101 持有。BVI 101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香港一零一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BVI 101 持有。香港一零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福建一零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其全部股本由福建網龍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49%、45% 及 6%。福建一零一主要在中國從事在線教育業務。

福建創思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香港一零一持有。福建創思主要在中國從事在線教育業務。

Digital Train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貝斯特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捷曜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Digital Train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福建天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捷曜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在線教育業務。

福建華漁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福建網龍全資擁有。貝斯特結構合約已因重組而終止，而本集團繼續透過網龍結構合約控制福建華漁的業務及運作，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擴展其在線教育業務，董事認為福建華漁必須與福建天泉及福建網龍訂立控制文件，以將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財務業績分開。倘該等控制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控制文件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福建華漁連同其分公司福建華漁(北京分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在線教育業務。

上海漁音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福建華漁全資擁有。上海漁音主要在中國從事在線教育業務。

北京網龍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福建華漁全資擁有。北京網龍主要在中國從事在線教育業務。

湖北網龍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福建華漁全資擁有。湖北網龍主要在中國從事在線教育業務。

有關 A 系列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彼等唯一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 控制，而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 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 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 由 Zhou Quan 及 Chi Sing Ho 各自持有 35.0% 權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主要從事對經營中國相關業務的創業或增長階段的公司進行風險資本投資。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 控制，而 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 由 Chi Sing Ho 全資持有。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主要從事對經營中國相關業務的創業或增長階段的公司進行風險資本投資。

Vertex 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Vertex 的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亞洲地區對具有創新性、新興及具有高增長機遇的公司進行投資。Vertex 由新加坡的投資公司祥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td) 全資擁有。

Alpha Animation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擁有。Alpha Animation 主要從事塑料玩具批發零售貿易、產品展銷等。

Catchy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擁有。Catchy Holdings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NetDragon (BVI)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JM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德建先生及鄭輝先生擁有 95.36% 及 4.64% 權益。DJM Holding Lt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reative Sky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實益擁有。Creative Sky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貝斯特教育已發行股本的 86.15%。假設全部 A 系列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於完成後，本公司於貝斯特教育的權益將由 86.15% 減少至約 77.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對本公司而言，A 系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於貝斯特教育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A系列協議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對本公司而言，A系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IDG集團擁有本公司約15.67%的已發行股本，故IDG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DJM擁有本公司約37.83%的已發行股本，故DJ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DJ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JM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擁有約95.36%，因此，DJ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本公司而言，DJM及IDG集團各自根據A系列協議認購A系列優先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DJM及IDG集團各自認購A系列優先股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A系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林棟樑先生為IDG集團的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的普通合夥人成員；(ii)劉德建先生及鄭輝先生均為DJM股東；及劉路遠先生為與劉德建先生及鄭輝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林棟樑先生已就批准A系列協議及據此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林棟樑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A系列協議及據此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擴展在線教育業務，董事認為福建華漁必須與福建天泉及福建網龍訂立控制文件，以將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財務業績分開。倘該等控制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控制文件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釋義

「101集團公司」	指	Cayman 101、BVI 101、香港一零一、福建創思及福建一零一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貝斯特教育將根據A系列協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奧飛動漫」	指	奧飛動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京網龍」	指	北京網龍天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福建華漁全資擁有
「貝斯特教育」	指	貝斯特教育在線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貝斯特教育主要附屬公司」	指	Digital Train、捷曜、福建天泉、福建華漁、上海漁音、北京網龍及湖北網龍之統稱

「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	指	貝斯特教育、貝斯特教育主要附屬公司及101集團公司之統稱
「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	指	貝斯特教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預留了最多為緊隨完成後按被悉數攤薄及轉換的基準計算的貝斯特教育已發行股本的10%的一部分普通股
「貝斯特框架協議」	指	由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所訂立的框架協議，使(i)本集團可確認及收取福建華漁的經濟利益；及(ii)福建天泉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控制及收購福建華漁的股權及／或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開曼群島、紐約、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根據法律必須或獲授權暫停辦理業務的其他日期的任何日子
「BVI 101」	指	一零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Cayman 101全資擁有
「Cayman 101」	指	一零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由NetDragonBVI持有49%、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5%及6%
「完成」	指	A系列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於所有完成條件(完成時將獲達成的該等條件除外，惟於完成時有關條件須合理達成或獲豁免)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貝斯特教育與A系列投資者互相協定的其他時間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視乎調整情況而定，初步為每股A系列優先股0.2902美元的發行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契諾人」	指	貝斯特教育、貝斯特教育主要附屬公司及普通股東之統稱
「Creative Sky」	指	Creativ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實益擁有
「Digital Train」	指	Digital Train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貝斯特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M」	指	DJM Holding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德建先生及鄭輝先生分別擁有95.36%及4.64%。劉先生及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福建一零一」	指	福建一零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前，福建一零一的股本分別由福建網龍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9%、45%及6%；重組完成後，其股本分別由福建華漁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9%、45%及6%
「福建創思」	指	福建創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香港一零一全資擁有
「福建華漁」	指	福建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福建網龍全資擁有
「福建華漁 (北京分公司)」	指	福建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為福建華漁的分公司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視作附屬公司
「福建天泉」	指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捷曜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香港一零一」	指	一零一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BVI 101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網龍」	指	湖北網龍楚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福建天泉全資擁有
「得思」	指	得思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ornell PTC Limited擁有，而Cornell PTC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持有於貝斯特教育的股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Zhou Quan及Chi Sing Ho各自最終擁有35.0%權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Zhou Quan及Chi Sing Ho各自最終擁有35.0%權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指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Chi Sing Ho最終擁有100%權益
「IDG集團」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之統稱
「彌償保證協議」	指	將由貝斯特教育就投資者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向該等獲提名董事提供(其中包括)法律許可的最大彌償保證
「投資者董事」	指	IDG集團、Vertex及Alpha Animation委任的貝斯特教育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捷曜」	指	捷曜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Digital Train 持有
「網龍框架協議」	指	由 (a)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b) 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框架協議，使 (i) 本集團可確認及收取福建網龍的經濟利益；及 (ii) 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控制及收購福建網龍的股權及／或資產
「NetDragon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綫教育業務」	指	透過「硬體+平台+軟體」的策略，開發 K12 教育、職業教育、非學歷教育及終身教育等產品
「普通股」	指	貝斯特教育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東」	指	貝斯特教育現有普通股東，NetDragon (BVI) 及得思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由一名已根據證券法登記的主要包銷商在美國或香港就貝斯特教育或任何其他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的普通股進行的確定包銷公開發售(如屬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i)最低投資前市值1,000,000,000美元及貝斯特教育所得款項淨額超過100,000,000美元(不包括包銷折扣、佣金及開支)，或(ii)取得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最少50%的普通股股東批准以及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系列優股投票權超過50%的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公開發售的投資前市值少於1,000,000,000美元或貝斯特教育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000,000美元(不包括包銷折扣、佣金及開支)，或(iii)在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東可接受的美國或香港之外的司法權區並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普通股的類似公開發售；前提是該公開發售在市值、發售所得款項及監管批准方面與上述在美國或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屬合理等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A系列協議」	指	貝斯特教育、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普通股股東及A系列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A系列投資者」	指	IDG集團、Vertex、Alpha Animation、Catchy Holdings Limited、NetDragon (BVI)、DJM及Creative Sky之統稱

「A系列優先股」	指	將根據A系列協議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的貝斯特教育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東」	指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A系列交易」	指	A系列投資者根據A系列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購買A系列優先股
「上海漁音」	指	上海漁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福建華漁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貝斯特教育、貝斯特教育主要附屬公司、普通股東及A系列投資者就(其中包括)管理貝斯特教育集團公司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交易文件」	指	A系列協議、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協議、彌償保證協議及將由福建天泉、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訂立的控制文件以及實施上述文件項下交易所需的其他協議及文件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ertex」	指	Vertex Asia Fund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新加坡的投資公司祥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